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王怡文  
電話：06-3901125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genevawang@mail.tainan.gov.tw

73044

臺南市新營區南紙街117巷64號

受文者：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070509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PO網及群組  
黃俊榮

理事長黃俊榮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法務部更正（新增）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公告指定制裁名單及相關措施之公告事項四、五1案，請貴會更新上開公告內容，並加強向所屬會員宣導，對於制裁名單對象，應禁止任何提供財務或財產上利益行為，拒絕與其有商業往來，以免違反資恐防制法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5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2498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及旨揭公告指定制裁名單及相關措施影本各1份。
- 二、依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第8條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發現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一、客戶屬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規定公告制裁名單，或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與恐怖主義或恐怖活動有關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爰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如發現客戶為旨揭制裁名單時，應依資恐防制法規定終止業務關係，並依該辦法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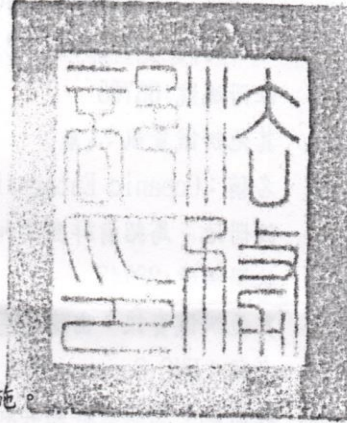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制裁對象及相關措施。

依據：資恐防制法第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世憲（法裁第107001號）

生日：民國54（西元1965）年12月11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地址：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63號（設籍）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218號5樓（居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120082549

護照號碼：308222135

其他辨識資訊：護照英文姓名為Chen, Shih-Hsien

二、名稱：Bunker's Taiwan Group Corporation（法裁第107002號）

註冊地：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時間：西元2014年2月10日

註冊編號：1716713

其他辨識資訊：負責人及唯一股東為陳世憲

三、名稱：Billions Bunker Group Corporation（法裁第107003號）

註冊地：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註冊時間：西元2014年2月10日

註冊編號：66765

其他辨識資訊：(無)

四、名稱：Oceanic Enterprise Ltd. (法裁第107004號)

註冊地：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註冊編號：26747

其他辨識資訊：由陳世憲百分之百持股

五、名稱：UMC Corporation Peru S.A.C (法裁第107005號)

註冊地：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其他辨識資訊：由陳世憲百分之百持股

六、許可支付指定制裁日前已依法、依約或執行名義應給付予上開指列名單一至五以外之第三人之款項。

七、附帶決議事項：

(一)上開指列名單一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包括伙食費用、租金、貸款費用、醫藥費用、稅務費用、保險金及任何與公共目的有關之費用之酌留，主管機關或申請人得依資恐防制法第6條提報本審議會，本審議會授權主管機關決定。

(二)上開指列名單二至五，分設境外之英屬維京群島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由主管機關通知所在國。

八、參考法條：

(一)資恐防制法第4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一、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二)資恐防制法第7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二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

九、上開指列名單不服本處分者，得依資恐防制法第13條規定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備註1：本部107年1月15日法檢字第10704500650號函更正本公告事項一、其他辨識資訊、五、附帶決議事項(三)註冊地及編號、七、教示告知事項。

備註2：本部107年4月24日法檢字第10704511950號函依107年1月12日資恐防制審議會討論過程及會議紀錄，將原載於公告事項五、附帶決議事項(三)內容，依會議決議本旨，更正列於公告事項項次四、五，原公告事項四以下次序遞延，以利明確